

世 / 界 / 文 / 学 / 名 / 著 / 美 / 童

◆ 全 译 本 ◆

最后的莫希干人

[美国]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 / 著 张顺生 / 译



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最后的莫希干人



[美国]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 著

张顺生 译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后的莫希干人/(美)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著;张顺生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7.8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黄祿善主编)

ISBN 978-7-5354-3541-5

I.最…

II.①詹…②张…

III.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6780 号

策 划:湖北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7-87296661 027-87296665)

责任编辑:刘 方 徐科峰

装帧设计:陈必琴

责任印制:左 怡 澹台芳

封面绘画:吕则龙

插图绘画:李 晨等

排版制作:陈 玲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9-10 层)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委托发行电话:027-87677282 传真:027-87677299)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深圳市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4.875 插图:11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3.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68754624)

常年法律顾问: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王清博士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A TREASURY OF
WORLD'S CLASSICS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编委会

主编：黄禄善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智量	许光华	李美华
赵燮生	黄禄善	韩忠华
杜蕾	李易	王仙芳
金泽龙	沈婧	



A Treasury of World's Classics

名家导读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 (James Fennimore Cooper, 1789—1851) 是美国最早赢得国际声誉的作家之一。他出身名门望族，早在殖民地时期他的先祖就建起了库柏镇。父亲威廉法官，是英国教友派教徒的后裔，当地的大地主，在政治上属于联邦派，曾两度任国会议员。他的思想和社会地位对库柏有一定的影响。库柏的母亲伊丽莎白·费尼莫尔是瑞典人。在 13 个兄弟姐妹中，库柏排行十二。他在库柏镇度过了自己的童年时光。镇子附近未开发土地上残存的印第安人以及关于印第安人的传说，给库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促使他日后第一个在长篇小说中使用印第安人题材。

十三岁时，库柏转到耶鲁上学，读到第三学年，因违反校规被开除。关于他被开除的原因有种种传说，其中包括他试图把炸药放入锁孔来打开朋友的房门，以及在上课前把一头驴牵进教室并让其站立在讲台上。1806 年 10 月，库柏在一艘商船上当了水手，并随船去欧洲，进行了 11 个月的海上航行。1808 年 1 月，

他加入海军，当了见习士官。不久，他就开始任海军军官，从海军准尉直至海军上尉。1811年，库柏自海军退役。这五六年的海上经历，为他后来写航海小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期间，库柏与出身于纽约州威契斯特县的富家女苏珊·狄兰色结婚。婚后，库柏夫妇过着乡绅生活，直到1822年迁往纽约。在威契斯特，库柏听到很多关于独立战争时期的故事，这些故事又为他日后创作革命历史题材的小说提供了丰富素材。

库柏一生创作颇丰。除了“皮裹腿”系列之外，还有革命历史小说《间谍》、《波士顿之围》等等，以及有关海上生活题材的《领航员》、《红海盜》、《海妖》等等。反映欧洲生活的三部曲则有《刺客》、《黑衣教士》和《刽子手》。此外，他还出版了关于富人圈地过程的《利特尔佩奇手稿》三部曲（《萨坦斯托》、《拿锁链的人》、《红人或印第安人与假印第安人》）。晚年，他还写了一本乌托邦小说《火山口》。

库柏的创作一般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他的第一部小说《警觉》开始，约持续10年时间。内容以革命历史题材为主，《间谍》是这个时期的代表作。该小说故事发生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的持中间立场的纽约州威斯彻斯特，这是美国第一部表现独立战争的小说。库柏模仿欧洲人的传统手法，特别是瓦尔特·司各特的历史小说写法，描写独立战争时期英军占领纽约港的情形和华盛顿部队的作战经历。

主人公哈维·柏契原是一个走街串巷的商贩，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受大陆军统帅乔治·华盛顿的指派，伪装成亲英分子在威斯彻斯特一带搜集英军情报。他表面上装成货郎，实际上是美国的间谍。由于任务的高度隐秘性，只有极少数人知道柏契的真实身份，因此他被当做效忠派和英国间谍而遭到众人唾弃，并受到大陆军的追捕。然而柏契忍辱负重，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出色地完成了华盛顿交给的一个又一个侦察任务。独立战争胜利后，华盛顿提出奖赏柏契，但柏契坚辞不受，退隐家乡，表现了一种无私奉献的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作者将平凡与伟大、流血与浪漫、

硝烟与爱情、英雄与美女等各种成分糅和在一起，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心态和读者口味，出版后深受读者欢迎。库柏创作这部小说的主旨在于借独立战争反映他所生活的时代。独立以后的美国已经丧失了原有的道德观念和价值体系，而新的信仰还没有建立起来，人们利欲熏心、道德败坏。因此，库柏写作《间谍》的根本目的就如同他在前言中声明的那样，就是要弘扬和宣传独立战争时期的那种英勇无私、纯洁正直的高贵品质和精忠报国的爱国主义精神。

库柏对美国独立战争理想化、浪漫化的叙述方式影响了后来许多以独立战争为题材的战争小说。

第二个时期是库柏创作的旺盛时期。《皮裹腿故事集》五部曲是这个时期的代表作品。它不仅成为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品，而且跻身世界古典文学名著的行列。这组作品按创作顺序，包括《拓荒者》（1823）、《最后的莫希干人》（1826）、《大草原》（1827）、《探路人》（1840）和《猎鹿人》（1841）五部长篇小说。森林中的猎手“皮裹腿”纳蒂·邦波的一生经历构成了五部曲的主要内容，但五部曲中故事的发展，不同于其创作年代的顺序。

《猎鹿人》从发表时间上看是最后一部，但从故事发展方面来看应该是第一部，主要写年轻的邦波“首次出征”的冒险经历。所以，如果从主人公的人生经历顺序来依次排列，应该是《猎鹿人》、《最后的莫希干人》、《探路人》、《拓荒者》、《大草原》。

《最后的莫希干人》和《探路人》以十八世纪五十年代英法殖民主义者之间的混战为背景，表面上写的是主人公在黑暗莽原中的冒险，但别有深意。作者以黑暗作为小说的背景氛围，突出印第安人反抗英殖民者的暴行。这两部小说都十分生动地描述了印第安人对英国殖民者的防御工事所发动的猛烈进攻。

《拓荒者》写的是独立战争以后，邦波被迫离开开发地上新出现的小市镇，进入西部森林中过着狩猎生活。这部小说以库柏自己家族的发展史为线索，探讨美国疆土合法拥有者的问题，暗示美国疆土的合法拥有者应该是印第安人。尽管以自己家族为素

材，但是作者要表达的却是美国特定时代的历史事件。1832年库柏在《拓荒者》简介中，向读者声明自己是通过“事实原件”再现“总体的画面”，以小说这一艺术形式反映美国建国之初的历史和人文风貌。

《大草原》写的是无地农民向西继续推进和年老的邦波如何在大草原上结束自己一生的故事。

库柏在去世的前一年（1850年），将这五部小说汇编成《皮裹腿故事集》，这是美国文学史上第一部表现边疆题材的系列小说，它不仅具有文学价值，而且也成为历史学家研究美国历史的重要参考文献。如今，研究它的论著几乎成了一门学科。

库柏的皮裹腿小说系列，从时间跨度上来说，贯穿了上下六十年，从空间跨度来说，从东部纽约州到西部草原，深刻全面地描绘了美国社会早期发展的概况，如早期移民艰苦卓绝的生存斗争，英法殖民主义者激烈的军事角逐，印第安人被残杀和灭绝的悲惨遭遇，无地农民颠沛流离的生活等等，小说真实地再现了当时所发生的惊心动魄的斗争和深刻的历史性变化。在这些惊险情节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殖民主义者的残暴与贪婪，土著印第安人的英勇和善良。书中，作者处处流露出对印第安人的同情和对他们的遭遇的愤愤不平，同时也揭露了殖民主义者如何处心积虑，在印第安人各部落之间挑拨离间，使他们彼此仇恨、互相残杀的罪恶阴谋。贯穿小说系列的中心人物“皮裹腿”邦波是作者心目中理想化的形象，他虽然缺少文化，连英语也说得不够纯正，但是他有准确判断是非善恶的能力和强烈的道德感。他以赤诚对待朋友，以公道对待敌人，他同情印第安人的悲惨遭遇，主张种族平等，有着勇敢善良的性格和单纯诚朴的心灵，他心中充满对大自然的热爱，对自由的向往。甚至在战争结束后，他适应不了文明人的呆板的生活方式，于是重返大自然，过着一种近似原始人的狩猎生活，最后死在西部的大草原上，安息在他视为兄弟的印第安人中。

第三个时期为库柏人生的最后十年，创作成就不大。

《最后的莫希干人》堪称库柏小说的代表作。1920—1936年期间，先后六次被搬上银幕，1993年好莱坞耗费巨资五千万美元，重新把它拍成同名彩色电影，受到更多人的关注。小说中的故事发生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末期，英法两国为争夺北美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的第三年，地点是在哈得孙河的源头和乔治湖一带。情节以威廉·亨利要塞司令芒罗上校的两个女儿科拉和艾丽斯前往堡垒探望父亲，途中被劫持的经历为主线，展开了在原始森林中追踪、伏击、战斗等一系列惊险情节的描写。主人公纳蒂·邦波，此时已做了英军的侦察员，并已获得“鹰眼”的绰号，他和他的好友莫希干族酋长“大蟒蛇”青稼顾，以及青稼顾的儿子“快腿鹿”恩卡斯挺身而出，为了救出姐妹俩，和劫持者——法国军队的同盟者印第安土著休伦人的一个名叫“刁狐狸”的马瓜酋长及其部落，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在解救艾丽斯的途中，马瓜杀死了恩卡斯，“鹰眼”又杀死了马瓜。这是印第安部落之间的血肉残杀。

小说揭示了矛盾冲突、暴力屠杀的根源在于英法侵略者的殖民欲望。为了掠夺印第安人祖祖辈辈生息繁衍的土地，他们发动战争，对印第安人进行哄骗、欺诈，甚至还干出种族灭绝的勾当。他们用高价收购印第安人的头皮，欺骗和胁迫印第安人充当炮灰，恶毒地挑拨离间，唆使印第安人的各个部落之间互相残杀，使之同归于尽。就拿青稼顾来说，他本是莫希干人的大酋长，他的整个部落就是在白人殖民主义的枪炮和奸计的双重肆虐下惨遭灭绝，最后只剩下他和他的儿子。他曾忧伤地对老友邦波抱怨道：“自那以后，我们的部落团结一致，因而过得很幸福。盐湖给我们鲜鱼，森林给我们野兽，天空给我们飞鸟，我们娶妻、生子……那些荷兰人登陆后，把火水（指烈酒）给了我的人民，他们一直喝呀喝，喝得分不清天地，甚至还愚蠢地认为自己见到了大神。后来，他们被迫离开了自己的土地，一步步被赶离了河岸，直到最后落到了这种地步。我这个集普通酋长和世袭酋长于一身的印第安人首领，一直只能从森林的树缝里

看到阳光，一直不能去祭扫一下自己的祖坟！”同莫希干人的遭遇一样，受法国殖民当局利用的休伦人，在最后一场大厮杀中，也被消灭得干干净净。

小说以坦门南德的话结尾，意味深长。“早晨的时候，我还看到昂内密斯的后人幸福、强大，可是，现在夜晚还没到来，我却已看到聪明的莫希干族最后一位战士告别了人世。”表面看来，好像是指恩卡斯被杀，实际上小说暗示莫希干人在殖民者的阴险离间中很快就会种族灭绝，作者的忧伤和悲愤之情通过结尾和小说标题洋溢出来。

浪漫主义和写实手法的结合是这篇小说的主要特征。

库柏属于美国早期浪漫主义作家，他在小说中不但成功地继承了英、法等欧洲浪漫主义文学的特色，更为重要的是，他能把外来的浪漫主义因素根植在自己的民族文学中，如小说中的“鹰眼”头戴的皮帽子以及双腿缠着的鹿皮裹腿就是典型的美国西部打扮，正因为如此，库柏使美国文学走上了本土化的道路。“皮裹腿”不仅在装束上显示了典型的美国西部牛仔风格，而且是库柏笔下浪漫主义理想的象征。身为白人的一员，“皮裹腿”不但没有歧视莫希干“红人”的观念，而且和莫希干人有着天然的亲和力，共通的“森林居民”的归属感最后使“皮裹腿”又回到莽莽无边的大森林中，透露了库柏渴望人人平等的民主思想。就连英殖民军首领芒罗也从女儿的死中悟出了不同种族应该和平相处的道理。芒罗对哀悼自己女儿的莫希干姑娘们说：“我们大家所崇拜的上帝，虽然名称不同，但他一定会记住她们的善行；总有一天，我们会不分性别、不分地位、不分肤色地全都聚集在他的宝座周围，这种日子是不会太远的。”这些思想显然只是作者的良好愿望。

小说的成功之处就在于连库柏本人也没有意识到但却本能如实地表现了西部挺进历史过程中的种族歧视、种族灭绝的血腥场面。小说中最为触目惊心的一幕是英军向法军拱让威廉·亨利要塞后发生的“大屠杀”。在英军首领芒罗上校与法军头领

蒙卡尔姆侯爵订立的口头协议中商定，法军接管要塞，同时要保证英军部队和随行民众的安全撤离。当人群缓缓从平原上撤离时，一个休伦人（在英法冲突中站在法军一方）如同“秃鹫俯视猎物一样”，盯上了一位妇女的漂亮的围巾，他走上前去一把抓住，这位妇女不知是出于害怕还是对围巾的爱惜，把围巾收回裹住怀中小孩。休伦人松开抓围巾的手，却一把拎起啼哭的小孩，他拎着小孩脚，想让那位妇女用围巾换婴儿。可当他见另一位印第安人已抢走了围巾时，休伦人恼怒地将婴儿的头撞向石头，又掏出别在腰间的利斧劈开那位妇女的脑袋。这一细节再现了库柏笔下“威廉·亨利要塞大屠杀”血流成河、尸横遍野的历史画面。土著人同族相残，文明人疯狂掠夺，哪里才是真正的和睦平等的栖居之所？从主人公对原始大森林的眷念，到库柏对自然美景的描绘和赞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库柏算得上一位出色的生态小说家。

北京师范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博士

褚蓓娟

2007年8月



世 / 界 / 文 / 学 / 名 / 著 / 典 / 藏

The Last of the Mohicans

不要因为我的肤色而憎厌我；
我是骄阳的近邻，
我这一身黝黑的制服
便是它的威焰的赐予。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

第二幕第一场

第一章

我的耳朵张得大大的，
我的心也有了准备；
你所能向我宣布的最不幸的灾祸，
不过是人世间的损失。
说，我的王国灭亡了吗？
它本是我的烦恼的根源。

——莎士比亚《理查二世》第三幕第二场

北美殖民地之间的战争^①有一个独特的特点，那就是，英法双方要想和自己的对手干一仗也决非易事，因为他们在没有遇见对手之前首先要面对的是他们之间的荒郊野岭，这些荒郊野岭莽莽苍苍、很难穿越，所以，为了寻找战机让自己一展身手，顽强的殖民地居民和在自己身边作战的训练有素的欧洲人，常常花上数个月的时间征服崎岖的山隘，越过湍急的河流。他们效仿经验丰富的土著战士，凭借着一股坚韧不拔的吃苦耐劳牺牲精神，学会了克服重重困难。这样，久而久之，对这些发誓用自己的鲜血来复仇、来推行自己大洋彼岸的欧洲君主冷酷自私的政策的人来说，似乎世界上已经没有什么地方能够逃过他们的侵扰，不管是茂密偏僻的森林，还是美

① 指英、法两国为争夺北美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1756—1763）。

丽静谧的原野。

在这片广袤无垠的边疆地带中间，最能生动再现当年那场野蛮战争的惨烈情景的地区莫过于哈得孙河的上游与其邻近的湖泊之间的地带。

显然，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这一地区的地貌为行军打仗提供了诸多便利。尚普兰湖^①湖面狭长，它从加拿大边境纵深南下，直入毗邻的英属殖民地纽约的边疆地区，形成一条天然的航道，法国人要想对其敌人发动攻击，就必须掌控这条航道的一半。尚普兰湖南端附近还有另外一个湖，此湖是尚普兰湖的水源之一。这里的湖水异常清澈，是当年耶稣会传教士的专用水，他们用这里的水来给人们进行洗礼，由此，该湖得名“圣水湖”。可是，当年的那些英国人却没那么狂热，他们认为，用自己当时在位的汉诺威王朝的第二位君主^②的名字来命名尚普兰湖，已经是给了这些洁净的水源莫大荣光。也就是这样，英法两国合伙剥夺了生活在这里的主人的天赋权利（淳朴的主人原本想永久保住这一树木茂盛地区的湖泊的原名——霍里肯湖^③）。

圣水湖为群山环抱，内有岛屿无数，湖体弯弯曲曲，然后又向南延伸了十二里格^④，直至一片高原挡住了自己的去路。从这里开始有一条漫长的水陆交通要道，这条道上有一处险

① 位于现在纽约州与佛蒙特州之间，以法国探险家、魁北克城的创建者，法属加拿大首任总督塞缪尔·尚普兰（1567—1635）命名。

② 指 1755 年爱尔兰人威廉·约翰逊将军把这个湖更名为“乔治湖”，以纪念英国当时在位的汉诺威王朝第二位国王乔治二世。

③ 由于当时每个印第安部落都有自己的语言，他们往往用不同的名称指同样的地方，但是几乎所有的指称都描述同一种物体。所以，曾经住在湖岸的部落称呼这片狭长而美丽的湖水名字的字面意思是“湖尾”（the trail of the Lake）。从地图上看，“乔治湖”（叫法有些俗气，但实际上现在却又是正式名称）确实有点像尚普兰湖的尾巴，故有此名。从 1844 年的一封信中，库柏注意到霍里肯人（Huricans）原来是法国一张旧地图上对居住在乔治湖附近的印第安人的称呼。

④ 里格（league）：长度单位，每里格约为五公里。

滩（用当年当地人的话，叫浅石滩），通常船只无法通过。然而，涨潮的时候船可以通过，就能把来此的冒险家送到哈得孙河两岸。

为了落实自己大胆的侵扰计划，雄心勃勃的法国人急不可耐，他们甚至试图攻占遥远而又易守难攻的阿勒格尼峡谷^①。不难想象，凭借着自己那种有口皆碑的精明，法国人当然不会没有注意到我们刚才所描绘的特点——该地区易守难攻。而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这一地区才成了血雨腥风的战场，演绎了当年英法之间大多数的殖民地争夺战。

当时，扼守这一交通要道的各个地方都已经修筑了要塞。由于战争中双方各有胜负，这些要塞经常易帜，所以它们往往一次次地被摧毁，然后又一次次地被修好。于是，农民们便从这些危险的通道退了出去，退回到早期建立的、更安全的居民点里，与此同时，一批批官兵却开进了这些大森林，其人数之多，超过了宗主国里那些经常推翻国王政权的军队的数目。或是因为忧虑常把这些军人折腾得面容憔悴，或是因为吃了败仗常弄得他们垂头丧气，总之队伍撤出来时往往七零八落。虽然这个灾难性地区不晓得什么叫和平，但是这儿的森林里却活跃着人类的生命。为了能在漫漫的长夜中酣睡一觉忘记一切烦恼，许多豪爽、不愿多想的年轻人抖擞着精神抓紧时间穿过森林和幽谷。此时此刻，林中通道中和幽谷中便回荡着军乐，山间回荡着他们的笑声，回荡着他们纵情的叫声。

我们下面将要讲述的一些事件就发生在这个流血冲突地区。这些事件就发生在英法两国为争夺这片土地而发动最后一次战争的第三个年头，尽管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后来都注定保不住这片土地。

此前，大英帝国由于前任文官武将的雄才大略，曾取得傲视群雄的崇高地位。后来，一来由于海外的将帅无能，二来由

① 阿勒格尼峡谷(gorges of the Alleghany):纽约州西南部峡谷。

于国内当局决策严重缺乏魄力，英国的地位一落千丈。这样一来，英国对敌人已经不再具有震慑力，英国驻美洲官兵的自信心也在很快丧失。在这屈辱的衰败过程中，殖民地居民虽然对当局的无能并不知情，且由于自己地位低微，也不可能成为国家重大错误的执行者，但是对此衰败，他们自然有着切身的感受。

最近，殖民地居民看到自己敬若母亲、曾盲目认为天下无敌的祖国派来了一支精兵。部队的主帅^①是因自己的军事天才而被从众多训练有素的军人中百里挑一挑选出来的。然而，这支部队却被一小股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打得溃不成军，丢尽颜面，最后还是靠一位弗吉尼亚青年^②的镇定和勇气，才侥幸没有惨遭全军覆没。自此以后，随着这个弗吉尼亚青年高尚品德的不断影响，他的名声越来越大，直至传遍整个基督教世界。但是，这场意料不到的惨败使得一大片边境地区暴露在敌人的面前，所以在更大的灾难尚没有来临之前，人们就想象出了成千上万种危险情形。心惊胆战的殖民地居民们认为西部茫茫无际的森林里刮来的阵阵狂风中都夹杂着那些野蛮人的叫喊声。凶残的敌人性格十分可怕，这也极大地增加了战争的恐怖性。

在人们的记忆中，近来那些大屠杀场面依然让人记忆犹新，数不胜数；关于那些广为流传、半夜三更发生的某个恐怖

-
- ① 1755年7月，在迪凯纳要塞(Fort Duquesne)附近(现匹兹堡境内)，当时的北美英军总司令布雷多克将军(Edward Braddock, 1695—1755)所率领的英国军队被法军和印第安人盟军打得大败。1755年，布雷多克将军在杜肯堡战役中阵亡。
- ② 指当时的中校华盛顿，战前他曾经极力劝说那位来自欧洲的将军，提醒他不要贸然深入危险地带，可是对方置之不理；后来他又凭着果敢救下了英军残余士兵。华盛顿在这次战斗中赢得的声誉成为他后来当选北美大陆军总司令的主要原因。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华盛顿在全美家喻户晓，但在欧洲人关于那场战争的记录中，他的名字却不曾出现过(至少作者一直没有提到)。就这样，依照当时的惯例，母国甚至占去了他的名声(In this manner does the mother country absorb even the fame, under that system of rule.)。